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十六輯
沈雲龍主編

現代史料
汪中著

文藻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出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第八十六輯

精裝：十冊

定價：新台幣

主編者：沈

雲

發行人：李

振

華

台北縣永和鎮中興街133巷8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一六五九
三四一六九二八

印刷者：東南印製廠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294巷15弄17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四四九號



現代史料

目錄

辛亥革命之役……………	一
辛亥南北和議始末……………	一二
南北臨時統一政府……………	二一
民國初期政黨之演變史略……………	三〇
民二善後大借款文件之一……………	三九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現代史料

汪中

辛亥革命之役

辛亥八月十九日，即陽歷十月十日。先是革命黨人，在湖北運動起義，原約於十五日夜發作。以故格阻，展期至二十五日。而十七日事洩，小朝街九十二號，八十二號，八十五號三處革命機關，同時被破，捕去黨人三十餘人。陸軍憲兵什長彭楚藩劉堯激楊宏勝等，十九日天明即奉令斬決。時新軍中黨人，以名冊被搜，人人自危，迫不及待，遂改於十九日夜九時發動。工程第八營左隊熊炳坤首先發難，掣下肩章，各纏白巾於臂，改稱民軍，以「同心協力」四字爲口號。鎗殺督隊官阮榮發，進攻楚望臺。時蔡濟民吳醒漢以二十九三十兩標一部份兵士應響之。楚望臺軍械局哨官吳兆麟，繼應和之。工程營大喜過望，即推吳爲臨時指揮官。於是蔡濟民等率隊攻督署，與衛兵巷戰。南湖砲隊，時已入城，在蛇山助戰。砲擊督署，大隊繼之，即將督署佔領。鄂督瑞澂，藩司連甲，第八鎮統制張彪，水師巡防統領陳得龍，巡警道王復康，軍事參謀鐵忠，均先後棄城逃去，民軍隨即據武昌。

時民軍尙無首領人物，孫武因在漢口製造炸彈受傷未愈，而留在上海方面之領袖，一時又未能趕到。二十日羣議以新軍第二十一混成協協統黎元洪當之。張振武方維等趨黎寓所，黎懼而匿於牀下，

不敢出見，張搜得之，擁至諮議局，迫令出爲代表，黎不得已，強爲允諾。遂就諮議局原址，設軍政府，以黎元洪爲鄂軍都督，湯化龍爲民政廳長。再由蔡濟民等組一謀略處以夾輔之，當時議決進行各事如左！

- 一、以諮議局爲軍政府。
- 二、稱中國爲中華民國。
- 三、改政體爲五族共和。
- 四、稱中華年號爲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
- 五、以都督黎元洪名義佈告地方。
- 六、移檄各省，并照會各國領事宣布滿清罪狀。
- 七、佈告全國國民并軍民長官。
- 八、佈告湖北各府州縣。
- 九、發布軍政府緊要諭令。
- 十、致書滿清政府。
- 十一、佈告漢族同胞之爲滿洲將士者，促其覺悟。
- 十二、軍政府暫設機關四部。
- 十三、設立招賢館。

黎就任後，當即傳檄誓師，昭告中外，並令不得妄殺旗人。當時點驗湖北存銀計藩庫有一百二十餘萬兩。銅幣局實存現洋七十萬元，銀八十萬兩，銅元四十萬串。官錢局實存銅元二百萬串，官票八百萬張，未蓋印官票二千萬張，銀元二百四十萬元，庫銀二十萬兩，現洋三十萬元，總計約數在四千萬元左右。隨即密令妥爲保護上述各種金融機關。並遣軍至漢陽兵工廠，詭稱張彪派來保護。廠中人信之不疑，民軍遂分守各地，仍令照常工作。其後張彪派人來廠領械，始悉兵工廠及附近張之洞盛宣懷等所創辦之鍊鋼廠，亦均入民軍之手。兵工廠總辦王壽昌，逃去上海。僅拘留鍊鋼廠總辦李維格，照常工作。二十一日漢口華界，有土匪乘機縱火搶劫。武昌新政府立即派兵數百人前往，會同當地保安會，一面救火，一面彈壓，匪徒聞風而逃。夏口同知王國鐸，早已先走。民軍於不勞攻擊佔領漢陽之後，於是又得漢口。當在漢口組軍政分會，推以前大江報主筆詹大悲主任之。

初鄂督瑞澂與各國領事約，遇必要時，請以軍艦開砲相助。及革命軍起，各國領事召開領事團會議。詎知法領羅氏，乃孫逸仙舊友，力言孫之革命黨，以改良政治爲目的。並非無意識之排外舉動，且不能以前義和團一例看待。俄領事亦同情於此說，與法擬取一致態度。其後各國領事無不表示贊同中立之意。同時軍政府派胡瑛等與各國領事交涉，通告所有外人生命財產，一律由軍政府負責保護，並照會各領事請其轉呈各該國政府，確立局外中立，並申明如左：

- 一、以前清政府所定條約，軍政府概認其有效。——但此後與清政府訂約，軍政府概不承認。
- 二、承認各國既得權。

三、賠款外債照會應由各省如數攤還。

四、各國倘以軍用品助清，軍政府概須沒收。

各國領事，遂於二十六日宣告中立，並承認民軍爲交戰之團體。清廷得武昌起事消息，即以陸軍大臣蔭昌督師，並令海軍提督薩鎮冰以海軍赴鄂。民軍以黃興爲總司令守漢陽。十月初七日漢陽陷。清軍卒因獲此勝而取得南北議和對等之資格。

各省響應武昌者，以長沙爲最早，巡撫余誠格慮常備新軍爲亂，先令駐紮城外，繼令移駐醴陵。適會黨首領焦達峯陳作新二人，和新軍合謀光復湖南。九月一日新軍攜砲入城，佔軍械局，進攻巡撫署，余乃由後門逃去。防營統領黃忠浩，營務總辦王毓江，長沙知事沈瀛等均被殺。藩司黃以霖，提法司劉鍾琪等，先後逃匿。遂以撫署爲軍政府，舉焦達峯陳作新爲正副都督。旋焦陳爲新軍第五十標梅馨所殺，幾釀大亂。各界乃推譚延闓爲都督，秩序始定。

九月初二日。九江新軍第五十五標佔九江，擁標統馬毓寶爲都督。警報傳至南昌，初十日民軍發動，燒萬壽宮，八旗會館，及巡撫署。宣言獨立，舉代表詢巡撫馮汝駉意見，初擬舉馮爲都督，馮固辭。十二日乃改推協統吳介璋爲都督，劉起鳳爲民政部長。後彭程萬自稱奉孫黃委任，爲江西都督，因驅吳而自代。旋彭又復自去，於是各界迎馬毓寶爲贛督。

九月初四日，陝西新軍謀初一日起義。初三日即攻克滿城，屠殺甚慘。時新軍領袖張鳳翹爲全陝興漢大統領。旋稱都督，設軍政府，民政府。張伯寅任軍政府長，郭希仁爲民政府長。巡撫錢能訓逃

匿民間，用鎗自裁而不得死，民軍乃挾之出，且爲治療。

山西巡撫陸鍾琦，得知民軍佔領西安消息。初七日即動員新軍往守潼關，初八日拂曉，新軍忽譁變，據城垣，俯攻巡撫署，殺陸及其子光照，與協統譚振德管帶熊國斌。舉提法司李盛鐸爲都督，李不允諾，乃改推新軍協統閻錫山爲山西都督。

雲南總督李經羲得知鄂贛秦晉等省，先後光復，深恐本省軍隊，連帶牽動。爲先發制人計，初七日晨忽對新軍下令收回鎗枝。初十日新軍協統蔡鐸和管帶羅佩金唐繼堯等，率部發難。先奪軍械廠，繼攻總都署，酣戰一晝夜，清軍大敗。李經羲自南門逃去，蔡鐸乃被推爲雲南都督。

江蘇光復，以上海爲最先。九月十三日以前，上海駐軍已與黨人聯絡。故至十三日之夜，黨人焚道署，攻製造局時，閩北巡警局即宣言與民軍合作。公舉民軍首領陳其美爲滬軍都督，李平書爲民政廳長。遣軍五十餘人，至蘇州新軍標營，宣告一切。時蘇州紳商已派代表，謁巡撫程德全，請求宣布獨立，並舉程爲都督，德全允諾。當於十四日，宣示獨立。其餘松江鎮江揚州各處，均次第響應。松江由鈕永建任軍政長。鎮江設軍政府，以林述慶任都督。揚州舉蔣雁行，稱江北都督。（駐清江浦）

浙江新軍第八十一標代理統帶朱瑞，八十二標統帶周承蒞，與上海派去之敢死隊聯絡，定於九月十四日攻巡撫署。先一日諮議局副議長沈鈞儒，曾一度請求巡撫增韞，宣示獨立。增未允諾，翌日就獲。十五日改諮議局爲軍政府，舉湯壽潛爲都督。旋旗營投誠，浙局大定。

廣西諮議局，於九月十六日，議決獨立。先由議長謁巡撫沈秉堃，要求宣布獨立，沈未遽允，而

藩司王芝祥統帶之新舊各軍，已於當夜發動。翌日，推沈秉堃爲都督，王芝祥陸榮廷副之。二十日陸以防營第二十四二十五兩隊暴動，先劫藩庫，次佔諮議局，電報局。於是沈藉口北伐辭都督職，走湖南。陸榮廷乃繼沈而代之。

九月十九日，福建總督松壽，將軍樸壽，不允諮議局請求，讓出軍政權。旗兵遂與民軍戰於滿州街，及將軍衙門等處。時第二十協協統許崇智任民軍總司令，民軍佔火藥庫，松壽聞而自盡。將軍樸壽以兵力抗民軍，旋亦被殺、都統勝恩被擒。羣衆乃舉新軍第十鎮統制孫道仁爲都督。

安徽得知武昌起事，新舊各軍待命攻鄂。九月初謠言新軍將變，巡撫朱家寶即將已發新軍子彈收回，撥款遣散。皖中紳商以新軍起事不成，難保不圖再起，因議獨立之策，請朱任臨時都督，朱許之，竟於十八日宣示獨立。次日，卽有王天培者，攘奪都督。繼有潯軍之騷擾，而淮上民軍，復爲倪嗣冲所敗，朱乃避去。至十一月初，孫毓筠履都督任，全局始定。

廣東乃革命策源地，九月四日各界受巡撫張鳴岐意，主守中立。初八日各團體對張此意，表示反對，一致主張承認革命軍政府，紛樹獨立旗，張出示禁止，一時人心浮動。時陳炯明王和順起義於惠州，南海番禺順德三水等處、黨人乘機推動新軍，準備響應。諮議局爲順從民軍起見，決議十九日宣示獨立，初舉巡撫張鳴岐爲都督，龍濟光副之。張不受，逃香港。龍亦不就，乃舉胡漢民，旋改陳炯明。

時山東各界聞清廷將以本省土地，向德國抵押三百萬，又聞各省起義消息，遂於十九日在諮議局

決議八項，請求巡撫孫寶琦電達清廷，未能盡允。二十日乃改組保安會，翌日羣請孫寶琦贊同獨立。孫許之，暗與袁世凱通，袁遣張廣建吳炳湘去東，運動取消獨立。故十月初四日，孫竟取消。旋由胡建樞代巡撫。但黨人經此挫折，仍然繼續運動。十一月底藍天蔚率師北伐克烟台，胡建樞乃與民軍議和。

辛亥之役，四川發作最早，而收効特遲。迨至十月初二日，重慶始有所謂蜀軍軍政府之設。以張培爵爲都督，夏之時副之。成都於十月初七日光復，自川督趙爾豐被殺後，推舉因護路被捕之蒲殿俊爲都督，新軍統制朱慶瀾副之。十八日成都兵變，大肆劫掠，蒲朱先後避走。乃舉陸軍小學總辦尹昌衡爲都督，而以羅綸副之，川局始定。

其餘如甘肅貴州新疆，均一呼而定大局，先後宣告獨立。黃鉞爲甘肅都督，楊蓋誠爲貴州都督，楊增新爲新疆都督。惟奉天以滿漢雜處，強鄰相逼之故，始於九月二十二日由學界發起，聯合各界擬設聯合保安會。推東三省總督趙爾巽爲會長，諮議局議長吳景濂，及第二十鎮統制張紹曾部下三十九標標統伍祥楨副之。蓋奉天當時以對外關係，不備用獨立之名，祇得以保安會名義，與清廷脫離。二十七日黑龍江亦似奉天組保安會，推巡撫周樹模爲會長。

時直隸灤州張紹曾駐軍，荷戈西向，威逼清廷立憲。吳祿貞擁重兵於石家莊，大有振取北京之勢。而停泊鎮江之鏡清，保民，聯鯨，楚觀，江元，江亨，建威，通濟，飛鷹，楚同，楚泰，楚謙，及張字魚雷艇，共十三艘，一律反正，聽民軍調用。即停泊九江之海容海琛海籌諸巨艦，亦向九江軍政

府輸誠。其餘停泊他處之艦隊，亦均先後反正。於是清廷不得不降心相從，而有十九信條之宣布。執行信條總理大臣之選舉，袁世凱當選。袁組新內閣時，以梁敦彥爲外交部大臣，胡維德副之。趙秉鈞爲民政部大臣，烏珍副之。嚴修爲度支部大臣。陳錦濤副之。王士珍爲陸軍部大臣，田文烈副之。薩鎮冰爲海軍部大臣，譚學海副之。唐景崇爲學部大臣，楊度副之。沈家本爲法部大臣，梁啟超副之。唐紹儀爲郵傳部大臣，梁如浩副之。張謇爲農工商部大臣，熙彥副之。達壽爲理藩部大臣，榮勳副之。然梁（敦彥）嚴（修）王（士珍）薩（鎮冰）唐（紹儀）張（謇）陳（錦濤）梁（啟超）楊（度）等，皆不就職、輾轉代理，實皆總理大臣一人支撐。旋清廷降明詔，監國攝政王退位。用人行政，均由總理大臣負責。

自民軍起義之後，前後不逾數十日，已三分天下有其二。然省自爲制，無聯合進行機關。於是蘇督程德全，浙督湯壽潛，聯電滬督陳其美。倡議各省公舉代表集議於上海。初次會議決定，名爲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九月二十七日代表會得悉湖北黎都督亦有通電，請各省派代表赴武昌，組織臨時政府。其後決議仍以上海爲宜，並電武昌即派代表與會。十月初三日湖北都督府代表居正陶鳳集到會，遂決議各省代表均赴武昌。各有一人以上留上海。赴武昌者議臨時政府事，留滬者聯絡聲氣爲通信機關。自是代表之赴武昌者有如左表所記。

滬軍都督府代表 馬君武 陳陶怡

江蘇 雷奮

浙江	湯爾和	陳時夏	黃羣	陳毅
福建	潘祖			
山東	謝鴻燾	雷光宇		
安徽	王竹懷	許冠堯	趙斌	
湖南	譚人鳳	鄒代藩		
廣西	張其煌			
四川	周代本			
直隸諮議局代表	谷鍾秀			
河南	黃可權			
湖北	胡瑛	王正廷	孫發緒	時象景

十月十日第一次會議，推譚人鳳爲議長。十二日議決，先規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並舉雷奮馬君武王正廷爲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起草員。十三日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並即日宣布之。十四日滬軍都督電傳南京已於十二日克復。於是又復決議以南京爲臨時政府所在地。各省代表，於七日內齊集南京，若得十省以上代表到京者，即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二十五日浙代表陳毅由鄂續到，報告袁內閣代表唐紹儀到漢時，黎都督代表已與會晤，謂袁內閣亦主張共和。於是決定緩舉臨時大總統，承認上海所舉大元帥副元帥，並議決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追加一條，在臨時大總統未舉定以前，

其職權由大元帥暫任之。先是各省代表赴武昌負組織政府任務。留滬雖有數省代表，然依議決案無組織政府之權。乃忽於十月十四日議決選舉大元帥副元帥，並即日舉行。黃興得十六票當選爲大元帥，黎元洪得十五票當選爲副元帥。翌日又決議大元帥職權，即以大元帥主持組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在武昌之各省代表，對此決議表示不能承認。當由黎都督電滬撤銷。適二十七日黃興亦來電力辭大元帥，並推舉黎元洪爲大元帥。當經公決選舉黎爲大元帥，黃興副之。黎駐武昌可由副元帥代行大元帥職權組織政府。並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追加一項，大元帥不能在臨時政府所在地，以副元帥代行其職權，公推代表分赴鄂滬陳述，並歡迎黃副元帥至南京。二十九日黃電辭，並請宜電黎大元帥至寧組織臨時政府。當時易置大元帥副元帥如弈棋，此中委曲，誠非局外者所能臆逆料其萬一。十一月初四日黎電寧承受大元帥名義，並委任副元帥代行其職務。適孫文於十一月初六日抵滬，大元帥副元帥之問題，乃改決於初十日開選舉臨時大總統會。至日到有奉天代表吳景濂。直隸代表谷鍾秀張銘勳。河南李鑿，山東謝鴻燾，山西景耀月、李素、劉懋賞。陝西張蔚森、馬步雲，江蘇袁希洛、陳陶怡。安徽許冠堯王竹懷趙斌，江西林子超、趙士北、王有蘭、俞應麓、湯漪。浙江湯爾和、黃羣、陳時夏、陳毅、屈映光。福建潘祖彝，廣東王寵惠、鄧憲甫。廣西馬君武，章勤士，湖南譚人鳳、鄒代藩、廖名播。湖北馬伯援；王正廷、楊時傑、胡瑛、居正、四川蕭湘、周代本，雲南呂志伊、張一鵬、段宇清。由浙代表湯爾和主席。按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一條之規定，代表投票機，每省以一票爲限。到會代表十七省，共計十七票，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投票結果，孫文得十六票，當選爲中華民國

國臨時大總統。十一月十三日孫由滬專車赴寧，行就職典禮，卽以是日爲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一日。並以五色旗定爲國旗。三日選舉副總統，黎元洪以十七票當選，同日組織內閣就緒，正式宣布。不設國務總理，採總統制，發表各部總次長如左！

部別 總長

次長

陸軍 黃興（字克強湖南人）

蔣作賓（字雨崖湖北人）

海軍 黃鍾英（福建人）

湯薌銘（字鑄新湖北人）

司法 伍廷芳（字秩庸廣東人）

呂志伊（字天民雲南人）

財政 陳錦濤（字瀾生廣東人）

王鴻猷（字子匡湖北人）

外交 王寵惠（字亮疇廣東人）

魏宸組（字注東湖北人）

內務 程德全（字雪樓四川人）

居正（字敬亭湖北人）

教育 蔡元培（字鶴卿浙江人）

景耀月（字瑞星山西人）

實業 張謇（字季直江蘇人）

馬和（字君武廣西人）

交通 湯壽潛（字藝仙浙江人）

于右任（字伯循陝西人）

臨時政府成立後，復議應設有參議院，以爲立法機關。照各省代表團所議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參議院應由各省都督府所派參議員組織之。有以道路睽隔，會議事件不容延擱，決由各省代表暫行代理。其後所派參議員陸續至京者，有粵閩桂湘鄂江浙皖贛晉等十省，計三十人。以代表員代理者，有滇黔

陝蜀遼冀豫七省，計代理員十二人。然仍有數省未到，至一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開會，選舉林森爲正議長，王正廷爲副議長。孫總統就任後，更委黃興爲總參謀，鈕永建副之，設參謀本部於總統府。徐紹楨爲南京衛戍司令，臨時政府之組織，至是遂告完成。

辛亥南北和議始末

辛亥九月十一日，清廷授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十三日將資政院所擬憲法上重要信條十九條宣布。袁取得內閣總理大臣，根據此十九信條中之第八條。（按第八條原文：總理大臣由國會公選，皇帝任命之。其他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推舉，皇帝任命之。皇族不得爲總理大臣，其他國務大臣，並各省行政長官。）內閣成立後十日，攝政王載灃宣告退位。於是清廷大權歸於袁氏掌握，南北和議局面，漸次展開。

十六日清廷宣旨，停止進攻民軍，袁命劉承恩（黎元洪同鄉）迭次致書於黎勸和，黎置不答，二十一日再命蔡廷幹偕劉晤黎，時宋教仁適來武昌，黎因與宋接見蔡劉，拒絕和議。並請勸袁倒戈，任民軍汴冀都督，此爲和議最初之發端。時民軍南京尙未光復，而漢陽亦未失去也。袁知武漢民軍重心在黃興，因復密令其子克定赴漢陽與黃接洽，隱示共同行動之意。斯時黃不欲示弱，袁知民軍氣勢萬丈，說話不易，因於北上時，傳令猛攻漢陽。

十月初七日，民軍失守漢陽，袁認此爲提出和議最好時機，乃求助於駐京英公使朱爾典，請其出任調停。朱爾典即電駐漢英領事，向雙方介紹和議，此爲和議第二次之發端。十一日雙方無條件停戰

三日，期滿又繼續三日，十五日袁提出之交涉條件，電達漢口。

- 一 停戰三日期滿，續停十五日。
- 二 北京不遣兵向南，南軍亦不遣兵向北。
- 三 總理大臣派各省居留北方之代表人前往，與南軍各代表討論大局。
- 四 唐紹儀允總理大臣代表，與黎軍門或其他代表人，討論大局。

以上所言南軍山西陝西及北方土匪不在內。

時各省代表在漢口，議組織臨時政府。對袁提出之條件，議改兩條：

- 一 停戰三日期滿，續停十五日，全國民軍清軍均按兵不動，各守其已領之土地。
- 二 清總理大臣派唐紹儀爲代表，與黎大都督或其他代表人，討論大局。

覆電至北京，是爲南北和議之始。自十月十九日早八時起，至十一月初五日早八時止，爲停戰期。并以漢口爲和議地點。十月二十一日，清內閣派唐紹儀代表抵漢。民軍代表伍廷芳時在上海任外交，不克遽至，改和議地點在上海。唐代表遂於二十七日抵滬，次日下午三時，即在南京路市政廳，開第一次會議。兩代表換驗文憑，伍代表參贊爲溫宗堯王寵惠鈕永建胡瑛王正廷。唐代表參贊爲楊士琦。伍代表提議十九日定議停戰以後，凡湖北山西陝西山東安徽江蘇奉天各省，均應一律停戰，不得進攻，宜電袁內閣，俟有回電承諾，始能開議。如開議以後，再有此等情事，須將擅自行動之軍隊，處以嚴罰。唐代表諾之，十一月初一日早六時袁內閣已飭各省軍隊，遵守信約，停止進攻之回電至滬。

是日下午三時，復開第二次會議。定議如左：

一 議展停戰期七日，自十一月初五日早八時起，至十一月十二日早八時止。

二 伍代表提議，必須清內閣承認共和，方有開議之餘地。

唐代表謂：先承認共和一層，必須電達袁內閣，得覆再商。因於初八日以開國會解決國體問題之說，電請袁內閣代奏，電文如下：

查民軍宗旨，以改建共和爲目的，若我不承認，即不允再行會議。默察東南各省民情，主張共和，已成一往莫遏之勢。近因新製飛艇二艘，又值孫文來滬，挈帶鉅資，并偕同秦西水陸軍官數十員，聲勢愈大，正議組織臨時政府爲鞏固根本之計。且聞中國商借外款；皆爲孫文說止各國，以致阻抑不成。此次和議一敗，戰端再啓，度支竭蹶可虞，生民之塗炭愈甚，列強之分割必成，宗社之存亡莫卜。倘知而不言，上何以對皇太后，下何以對國民。紹儀出都時，總理大臣以和平解決爲囑，故會議時，會議召集國會，舉君主民主問題，付之公決，以爲轉圓之法。伍廷芳謂各省代表在滬，本不乏人，贊成共和，已居多數，何必再行召集。當時以東三省直魯豫及蒙回藏等處，尙未派員，似非大公折之。伍廷芳仍未允認。現在停戰期間已促。再四思維，惟有籲請即日明降諭旨，命總理大臣頒布閣令，召集臨時國會，以君主民主付之公議，徵集意見，以定指歸。

唐電至京，清廷即召開御前會議，奕劻主張，允唐代表所請。因於初九日下諭准開臨時國會，公決國體問題。袁電唐謂：「頃經協商，召集國會。須定選舉法，依法選合格之人，乃可望正當之公議，切實之信用。斷非倉猝所能集事，希與伍代表切實討論。如有正當選舉辦法，則由尊處電奏請旨，

庶使上下信從。」是日下午二時半，開第三次會議。唐代表提議召開國會解決國體問題，並先約罷兵，伍代表許之。協定條件如左：

- 一 開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從多數取決，決定之後，兩方均須依從。
- 二 國民會議未解決國體以前，清政府不得提取已經借定之洋款，亦不得再借新洋款。
- 三 自十一月十二日早八時起，所有山西陝西湖北安徽江蘇等處之清兵，五日以內，一律退出原駐地百里以外。祇留巡警保衛地方，民軍不得進佔，以免衝突。俟於五日之內，商妥罷兵條款後，按照所訂條款辦理。其山東河南等處民軍，已經佔領之地，清軍不得來攻。民軍亦不得進取他處。

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半，開第四次會議，又復簽定左列各款：

- 一 國民會議，由各處代表組織，每一省爲一處，內外蒙古爲一處，前後藏爲一處。
 - 二 每處各選派代表三人，每人一票，若有某處到會代表不及三人者，仍有投三票之權。
 - 三 開會日期，如各處到會之數有四分之三，即可開議。
 - 四 各處代表江蘇浙江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山西陝西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四川，由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發電召集。（因上列各省皆爲民軍佔領者）直隸山東河南東三省甘肅新疆，由清政府發電召集。（因上列各省尚在清政府支配之下）并由民國政府電知該省諮議局。內外蒙古及西藏，由兩政府分電召集。
- 次日下午二時半，第五次會議，協定條款有五：
- 一 山西，陝西，由兩政府派員會同前往申明和約。

二 張勳屢次違約，且縱兵燒殺奸擄，大悖人道。唐代表允電袁內閣查辦。

三 安徽湖北江蘇山西陝西等處，清軍五日之內，退出原駐地百里以外。祇留巡警保衛地方。民軍亦不得進襲。須由兩方軍隊簽字遵守。

四 伍代表提議國民會議在上海開會。日期定十一月二十日。（陽曆一月八日）唐代表允達袁內閣請其從速電覆。

五 上海通商銀行，日前收存南京解來銀約一百萬元。現在兩代表擬定將此項撥出銀三十萬元，交與華洋義賑會，為各處災區賑振之用。

是時各省代表在南京者，已達十七省之多，預計贊成共和者，必居多數。所謂國體問題，不難解決。是南京臨時政府，已舉有臨時大總統孫文。十一月十三日，即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孫赴南京就職。

袁世凱因電唐代表，謂其十一日來之行動越權，所議不能承認。唐遂於民國紀元日電請辭職，袁即直接電伍代表，聲明准唐代表辭職理由謂：「簽定各款，事前未經呈明，有礙難實行之處。此後當與伍代表直接電商。伍代表即電袁，以電商不便，請袁親來上海，袁則請伍赴北京，電爭往返，致無結果，和議幾至破裂。同時清軍對山西陝西安徽等處，進攻不已。於是臨時政府乃有六軍大舉北伐之擬議。其實和議停頓主因，不在袁內閣不贊成國民會議之產生和進行方法，而實在於孫文之首先被舉為臨時大總統。蓋唐伍交涉內幕，要袁共同盡力消滅滿清皇帝，而以總統地位酬袁。在初十日以前，不惟唐伍意見已是一致，即孫文與袁世凱間亦均默許。初十日南京舉孫文為臨時大總統，且於十三日

就職宣言臨時政府成立。袁以民軍許酬之總統地位，口惠而實不至，深致不滿。但孫大總統於當選之日，電袁如次：

文前日抵滬，諸同志皆以組織臨時政府之責任相屬。問其理由，蓋以東南諸省，久缺統一之機關，行動非常困難。故以組織臨時政府爲生存之必要條件。文既審艱虞，義不容辭祇得暫時擔任。公方以旋乾轉坤自任。即知億兆屬望，而目前之地位，尙不能不引嫌自避。故文雖暫時承乏，而虛位以待之心，終可大白於將來。望早定大計，以慰四萬人之渴望。

袁於民元一月二日覆孫一電謂：「蒸電悉，君主共和問題，現方付之國民公決。所決如何，無從預揣。臨時政府之說，未敢與聞。謬承獎誘，慚悚至不敢當，惟希諒鑒爲幸。」孫閱電後，知袁之不放心於己也。復去一電：「鹽電悉，文不忍南北戰爭，生靈塗炭。故於議和之舉，並不反對。雖民主君憲，不待再計，而君之苦心，自有人諒之。倘由君之力不勞戰爭，達國民之志願。推功讓能，自是公論。文承各省推舉，誓詞具在，區區此心，天日鑒之。若以文爲有誘致之意，則誤會矣。」袁後此遂授意於段祺瑞馮國璋段芝貴等，聯絡大小將領四十六人，軍隊十四萬餘，電請內閣代奏，贊成共和。並電伍代表，措辭激烈，謂「若以少數意見，採用共和政體，必誓死抵抗。」

當唐代表辭職，唐伍間交涉，仍在秘密進行。惟所談判者，不是國民會議問題，而是清帝自行退位之交換條件。其時北方尙有一「國事匡濟會」，主要人物有袁接近之楊度和文同志汪兆銘。是亦當時南北議和聲中之有力機關。民元初旬以後，南北秘密交涉條件，相當成熟。清帝屢開御前會議之

後，決定在優待皇帝條件之下，於民國二月十二日，即辛亥十二月二十五日，自行退位。二十日後由伍代表將優待清帝及滿蒙回藏條件，各五款電交袁世凱。

(甲) 優待皇帝條件

- 一 清帝退位之後，其名號仍存不廢，以待外國君主之禮待之。
- 二 暫居宮禁，日後退居頤和園。
- 三 優給清帝歲俸，年支若干，由新政府提交國會議決，惟不少於三百萬兩之數。
- 四 所有陵寢宗廟，得永遠奉祀，並由民國妥爲保護。
- 五 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及奉安經費，仍照實用數目支出。

(乙) 優待滿蒙回藏人條件

- 一 與漢人平等。
- 二 保護其應有之私產。
- 三 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足以前，原有口糧，暫仍其舊。
- 四 從前營業之限制，居住之限制，一律觸除。
- 五 所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二十二日孫大總統，又將最後提出之五條款，加以聲明，命伍代表電袁。同時送交各報館披露如

下：

文前次所云於清帝退位時，即辭臨時大總統之職者，以袁世凱斷絕滿清一切關係，而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斯時乃可舉袁為總統也。然其後得由上海來電，袁之意非徒不欲去滿清政府，且欲取消民國政府，於北方另組臨時政府，彼所謂臨時政府，果為君主，抑為民主，誰則知之。若彼自謂為民主，誰則保證？故文須俟各國承認民國之後，始行解職。蓋欲使民國之基礎鞏固，決非前後矛盾。袁若能與滿清政府斷絕關係，為民國之國民，文當履行前言。今確定辦法如下：

- 一 清帝退位，由袁同時咨照駐京各國公使，請轉知民國政府，或轉飭駐滬各國領事轉達亦可。
- 二 同時袁須宣布政見，絕對贊成共和主義。
- 三 文接到外國團或領事館通知清帝退位布告後，即行辭職。
- 四 由參議院舉袁為臨時總統。
- 五 袁被舉為臨時總統後誓守參議院所訂之憲法，始能授受事權。

於是清內閣總理電伍代表協商改訂條件如左；

(甲) 關於大清皇帝優禮條件

- 第一款 大清皇帝尊號，相承不替，與各國君主相等，國民對於大清皇帝，各致其尊崇之敬禮。
- 第二款 大清皇帝歲用，每歲至少不得短於四百萬兩，永不得減額，如有特別大典，經費由民國擔任。
- 第三款 大內宮殿或頤和園，由大清皇帝隨意居住，宮內侍衛護軍官兵，照常留用。
- 第四款 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民國妥慎保護，負其責任，並設守衛官兵，如遇大清皇帝恭謁陵寢，沿途所需費

用，由民國擔任。

第五款 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敬謹妥修，其奉安典禮，仍各舊制，所有經費，均由民國擔任。

第六款 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由大清皇帝留用。

第七款 凡屬大清皇帝原有之私產特別保護。

第八款 大清皇帝有大典禮，國民得以稱慶。

第九款 禁衛軍名俸餉仍如其舊。

(乙) 關於皇族待遇條件

一 王公世爵概仍其舊，並得傳襲，其襲封時，仍用大清皇帝冊寶。

二 皇族對於國家之公權，與國民同等。

三 皇族私產，一體保護。

四 皇族免兵役之義務。

(丙) 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

一 與漢人平等。

二 保護其原有私產。

三 王公世爵，概仍其舊，並得依次傳襲。

四 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應設法撥給官產，作為世業，以資補助。

五 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官兵俸餉，概仍其舊。

六 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觸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七 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信仰自由。

以上條件列於正式公文，照會各國或電達駐荷華使，咨會海牙萬國和平會存案。

補白

宋白蕉

陳乃乾

打窗不住廉纖雨。點點增淒楚。

恨郎決絕不分明。拚得今宵夢裏到江邨。

更兒捱盡人誰共。衾冷難成夢。

小樓岑寂一燈嬌。不信人間有此可憐宵。

南北臨時統一政府

民元二月十三日，臨時大總統孫文，正式咨文參議院辭職，并薦賢自代，謂：『我國民之志，在建設共和，傾覆專制，義師大起，全國景從，清帝鑒於大勢，知保全君位，必然無効，遂有退位之議，今既宣布退位，贊成共和承認中華民國，從此帝制永不留存於中國之內。民國目的，亦已達到，當締造民國之始，本總統被選為公僕，宣布誓書，以傾覆專制，鞏固民國，圖謀民生幸福為任，誓至專制政府既倒，專制已除，南北一心，更無變亂，民國為各

國承認，且夕可期，本總統常踐誓言，辭職引退，爲此咨告貴院應代表國民之公意，速舉賢能，來南京接事，以便解職，『附辦法條件如左：

一、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爲各省代表所議定，不能更改。

一、辭職後，俟參議院舉定新總統，親到南京受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各員，乃行辭職。

一、臨時政府約法，爲參議院所制定，新總統必須遵守頒布之，一切法律章程，非經參議院改訂仍繼續有效。

孫復要求改選賢能推薦袁世凱。文云：「原國民公權，本總統實無容喙之地，惟前使伍代表電北京，有約以清帝實行退位，袁世凱君宣布政見，贊同共和，本總統即當提議推讓，想貴院亦表同情，此次清帝退位，南北統一，袁君之力實多，其發表政見，更爲絕對贊成共和，舉爲總統，必能盡忠民國且袁君富於經驗，民國統一，賴有建設之才，故敢以私見貢獻於貴院，請爲民國前途熟計，無失當選之人，大局幸甚。」

十四日孫總統復親蒞參議院，陳述詳情，院議可決。十五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到會者十七省，每省計投一票，結果全場一致，舉袁世凱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旋臨時副總統黎元洪，亦電參議院辭職，二十日參議院復開臨時副總統選舉會，黎元洪當選爲副總統。時袁在北京，而臨時政府在南京，將強總統以就政府職，抑強機關以就個人職。時論異常激烈，投票表決結果，以七票對十九票之多數，決定臨時政府地點，仍設南京。於是議派專使蔡元培汪兆銘等十人北上，迎袁南下就職。蔡汪先後於二月廿五日至京，至則袁並不表示拒絕之意，且謂正在籌備行轅事宜，惟暗使各團體表示反對而已。蔡等不爲所動，不意廿九日夜、駐京第三鎮輜砲兩營譁變，時統禁衛軍者爲馮國璋，不與謀，

故變兵大燒東華門，禁衛軍抗禦不能入，變兵遂大掠東西二城，火光燭天，搶劫達旦，商民被劫者，達教千家，蔡汪就館中逾垣而出。翌日保定亦兵變，以督軍張鎮芳衛隊爲最，排隊入北洋造幣廠，掠得銀條，即在署中招售，至焚燒街市，奪取財物，猶其餘事。後張鎮芳更予每一衛兵二十元，遣散了事。因此變亂，駐京外交團決議增調軍隊至京護衛，日本首先將山海關及南滿駐軍分調一千數百人至京。於是稍明時事者，咸謂此次兵變、有逼之使然者。爲袁總統鎮攝北方計，南下之議作罷，蔡等亦不之強。三月二日蔡汪通電臨時政府及參議院，謂：「北京兵變外人極爲激昂，日本已派多兵入京，設使再由此等事發生，外人自由行動，恐不可免。培等觀此情形集議，以爲速建統一政府，爲今日最要問題，餘儘可遷就，以定大局。」

當時南京臨時政府有電致黎副總統來京，代表行宣誓典禮之議，又有如黎不來即將臨時政府移至武昌之文，均經參議院反對。三月六日決議允袁在北京就職，並定辦法六條：

- 一、參議院電知袁大總統允其在北京就職。
- 二、袁大總統接電後，即電參議院宣誓。
- 三、參議院接到宣誓之電後，即電復認爲受職，並通告全國。
- 四、袁大總統受職後，即將擬派之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姓名，電知參議院求同意。
- 五、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任定後即在南京接收臨時政府交代事宜。
- 六、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

三月十日袁即在北京，遵照參議院所決定之六條辦法，就臨時大總統職，蔡汪等亦皆參列盛典。袁並電傳誓詞於南京參議院，詞曰：

民國建設造端，百亂待治，世凱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穢，謹守憲法，依國民之願望，達國家於安全強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樂利，凡此志願，率履勿渝！俟召集國會，選定第一期大總統，世凱即行辭職，謹掬誠悃，誓告同胞。

參議院亦循例以電文致詞於袁曰：

共和肇端，羣治待理，仰公才望，畏以太阿，尊路藍縷，孫公既開其先，發揚光大我公宜善其後，四百兆同胞公意之所託，二億里山河大命之所寄，苟有隕越淪胥隨之，況軍興以來，四民輟業，滿目瘡痍，六師暴露，九府匱竭，轉危爲安，勞公敷施，本院代表國民，尤不得不拳拳敦勉者，臨時約法七章五十六條，倫比憲法，其守之惟謹，勿逆輿情，勿鄰專斷；勿狎非德，勿登非才，凡我共和五大民族，有不至誠愛戴，皇天后土，實式憑之，謹致大總統暨綬，俾公令出惟行，崇爲信符欽念哉。

當參議院議決辦法六項，允袁在北京就臨時總統職後。蔡汪等專使，即首途南歸，臨行曾發布其告國人書如下：

(一) 歡迎新選大總統袁公之理由 自清帝退位大總統孫公辭職於參議院，且推薦袁公爲候選大總統，參議院行正式選舉，袁公當選。於是孫公代表參議院，及臨時政府命培等十人歡迎袁公蒞南京就臨時大總統職，爲法理上不可破之條件；蓋以立法行政之機關，與被選大總統之個人較，機關爲主體，個人爲客體，故以個人就機關則可，而以機

關就個人則大不可。且當專制共和過渡時代，當事者苟輕違法理，有以個人凌躐機關之行動，則為專制時代朕即國家之嫌疑，而足以激起熱心共和者之反對。故袁公之就職於南京，準之理論，按之時局，實為神聖不可侵犯之條件。而培等歡迎之目的，專屬於是，與其他建都問題及臨時政府地點問題，均了無關係者也。

(二) 袁公之決心 培等廿五日到北京，即見袁公，廿六日又為談話會，袁公始終無不能南行之語。且於此兩日間，與各統制及民政首領商留守之人，與會諸君尚皆謙讓未遑，故行期不能驟定。

(三) 京漢之輿論 培等自天津而北京，各團體之代表，各軍隊之長官，及多數政治界人物，或面談，或投以函電，大抵於袁公南行就職之舉，甚為輕視，或謂之儀文，或謂之少數人之意見，其間有極離奇者，至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只可一笑置之。而所謂袁公不可離京之理由，則大率牽合臨時政府地點，或且并遷都問題而混入之，如謂藩屬，外交，財政，等種種關係是也。其與本問題，有直接關係者，惟北方人心未定一義。然袁公之威望與其舊部將士之忠義，方清攝政王解職及清帝退位至危徬之時，尚能鎮攝全京，不喪七鬯。至於今日，復何疑慮？且袁公萬能，為北方商民所認，苟袁公內斷於心，定期南下，則其所為佈置者，必有足以安京津之人心，而無庸過慮。故培等一方面以京津輿論電達南京備參考之資料，而一方面仍靜候袁公之布置。

(四) 二月二十九日兵變以後之情形 無何而有二月二十九日夜半之兵變，三月一日之夜又繼之，且蔓延於保定天津一帶，夫此數日間，袁公未嘗離京也。袁公最親信之將士，在北京自若也。而忽有此意外之變亂，足以證明袁公，離京與否，與保持北方秩序，非有密切不可離之關係。然自有此變，而軍隊之調度，外交之應付，種種困難，急待

整理，袁公一日萬歲，勢雖暫置。於是不得不與南京政府協商一變通之辦法。

(五) 變通之辦法 總統就職於政府，神聖不可侵犯之條件也，臨時統一政府之組織，不可以旦夕緩也，而袁公際此時會，萬不能即日南行，則又事實之不可破者也。於是袁公提議，請副總統黎公代南下受職，然黎公之不能離武昌，猶袁公之不能離北京也。於是孫公提議於參議院，經參議院議決者，為袁公以電宣誓，而即在北京就職，其辦法六條如麻電，由是袁公不必南行，而受職之式不違法理，臨時統一政府又可以速立，對於今日之時局，誠可謂一舉而備三善者矣。

(六) 培等現時之目的及未來之希望

培等此行，為歡迎袁公赴南京就職也。袁公未就職，不能組織統一政府；袁公不按法理就職而苟焉組織政府，是謂形式之統一，而非精神之統一。是故歡迎袁公，我等直接之目的也。謀全國精神上之統一，我等間接之目的也。今也袁公雖不能於就職以前躬赴南京，而以最後之變通辦法觀之，則袁公之尊重法理，孫公之大公無我，參議院諸公之持大局而破成見，足代表大多數國民，既皆昭揚於天下，甚至少數抱猜忌之見，騰離間之口者，皆將為泰和所同化，而無復纖翳之留。於是培等直接目的之不達雖不敢輕告無罪，而間接目的所謂全國精神上之統一者，既以全國同胞心理之孚感而畢達。培等亦得躬逢其盛，與有幸焉。惟是民國初建，百廢待舉，尤望全國同胞，永遠以統一之精神對待之則培等敢掬吾全國同胞之齊心同願者以為祝曰：中華民國萬歲！

三月十一日孫大總統公布參議院議決之中華民國約法，凡七章五十六條。袁就職後即提唐紹儀為內閣總理，經參議院同意，唐遂於二十五日至南京組閣，並提出國務員名單如左：

外交總長陸徵祥 字子欣江蘇上海人

交通總長梁如浩 字孟亭廣東中山人

財政總長熊希齡 字秉三湖南鳳凰人

農林總長宋教仁 字遜初湖南桃源人

海軍總長劉冠雄 字資穎福建閩侯人

教育總長蔡元培 字鶴卿浙江紹興人

陸軍總長段祺瑞 字芝泉安徽合肥人

司法總長王寵惠 字亮疇廣東東莞人

工商總長陳其美 字英士浙江吳興人

內務總長趙秉鈞 字智庵河南開封人

工商後由王正廷代，交通後改施肇基。

參議院投票表決：除交通梁如浩外，餘均多數同意。翌日，即以命令正式任命，並以國務總理唐紹儀兼交通，臨時政府北遷後，交通乃改任唐之姻親施肇基。三月廿九日唐至參議院，宣布政見，接受南京臨時政府。唐閣十一員中，同盟會黨員佔五席，（總理司法教育農林工商）故當時有同盟會中心內閣之稱。其實最關重要之外交、財政、內務、及海陸軍各部，均與同盟會無甚關係。故同盟會員在唐內閣地位，徒擁虛名而已。

四月一日臨時大總統孫文蒞參議院，正式宣布辭職，并致詞曰：

本大總統於中華民國正月初一日，來南京就職，今日四月初一日至貴院，宣布解職，自正月初一日至四月初一日為期逾三個月，至此三月中，均為中華民國草創之時代。當中華民國成立以前，純然為革命時代，中國何為發起革命？實以聯合四萬萬人推倒惡劣政府為宗旨。自革命初起，南北界限尚未化除，不得已而有用兵之事三月以來，南北統一，戰事告終，造成完全無缺之中華民國，此皆全國國民及全國軍人之力所致。在本大總統受職之初，不料有如此之好結果，亦不料以極短之時間，而能建立如此之大事業。本總統於一個月前，已提出辭職書於貴院，當時因統一